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6 年 2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部门职能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国家政法机关，机关法人。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业务。主要职责为：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

#### (一)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院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我院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 人。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 人。聘用制书记员 12 人。

#### (二)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228.3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9 万元，增加 1.62%，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新增公务员考录人员。

支出预算 1228.3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9 万元，增加 1.62%，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新增公务员考录人员。

####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22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8.31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22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7.31 万元，占比 78.75%；项目支出 261 万元，占比 21.2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28.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02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

3. 卫生健康支出 6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工伤失业等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 6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增加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是上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数为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一致，增加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一致，降低 0%。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202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 万元，降低 2.29%。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我院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生活补助较上年减少。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等，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 2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

##### （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立足检察职能，2026 年我院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61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包括：办案（业务）经费 196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65 万元。

1、2026 年我院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为契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资金的需要，及时结算检察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办案差旅费、交通运行维护、办公耗材等费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支付办理批捕、起诉、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的相关支出。受理案件数量大于等于 100 件，年度结案率大于等于 9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小于等于 15 万元，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2、2026 年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采购装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支付为办理批捕、起诉、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购置相关设备设施。购置电脑数量大于等于 10 台（套），装备购置合格率等于 100%，装备采购周期小于等于 30 天，办

公设备购置成本小于等于65万元,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梦洁 联系电话：15848348595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1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表。